

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

汴审改办〔2022〕21号

关于明确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完善“一业一证”改革配套措施，根据《开封市“一业一证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现对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专用章的名称为“行政区划简称+行业综合许可+专用章”，如“开封市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”“开封市龙亭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”、“杞县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”。

二、专用章的格式为圆形，直径4.0cm，圆边宽为0.1cm；上弧为“行政区划简称+行业综合许可”，自左而右环行，7mm高；中央刊五角星；“专用章”放在章的下边作横排，7mm高；印文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。

三、专用章由各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刻制和启用。

四、专用章由各级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负责统一保管、使用。使用范围仅限于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的发放，使用时需做好用章登记。

